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其中亲自出席11名，委托出席2名，陈四清董事长和谷澍副董事长、行长因有重要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廖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中监事长和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董事会成员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廖林副行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关于向工银投资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反洗钱规定（2020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合规管理基本规定（2020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自2013年起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均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8年。因此，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会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0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80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690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3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8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后工银投资仍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2020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上述对工银投资的增资分次进行。本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金额和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工银投资是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行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于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5月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德勤华永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587870X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

德勤华永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德勤华永在北京、大连、天津、成都、重庆、济南、合肥、南京、苏州、武汉、杭州、厦门、广州、深圳设有14家分所。

德勤华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德勤华永是经向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德勤华永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自成立日起即是与德勤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中国成员所。德勤是一个由各个经济体的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截至2019年12月，德勤成员所遍布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312,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2020年5月变更为付建超，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5月之前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华永从业人员总数为6,562人，其中合伙人208人。合伙人较2019年同期净增加39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华永拥有注册会计师1,40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9年同期增加约2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9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截至2019年末，德勤华永净资产超过人民币6.7亿元，从事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57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这些A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3,403.3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作为德勤网络成员机构，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最近年度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加拿大公众责任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约2,500人。德勤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足够的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合伙人吴卫军，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是本项目的A股和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3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担任合伙人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5年。

本项目A股审计报告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浩，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曾浩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浩担任合伙人超过9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5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志文，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志文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3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担任多家上市金融企业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志文担任合伙人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5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0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80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690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3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8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行原聘任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前身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度毕马威华振已连续8年担任本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李砾，连续签字2年；另一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何琪，连续签字4年。

本行原聘任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2019年10月1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黄婉珊，连续签字2年。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将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对此无异议。

由于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本行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评标。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00万元。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本行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2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2月7日、11日、18日、21日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92,65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6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6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6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李喜刚先生、王志强先生、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3,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李喜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3,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2、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3,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王志强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3,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3、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4,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刘胜元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4,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建刚先生、田胜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3,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刘建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3,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2、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1,064,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田胜荣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474,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96,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6,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59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96,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6,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59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梅玮、薛梓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

独立董事简历

李喜刚

1980年9月—1984年7月　西安交通大学低温技术专业读本科，

1988年9月—1991年5月　浙江大学管理工程读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

先后在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证券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信托、信贷、证券、投资等相关工作和担任相应的管理工作。拥有独董资格证，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李喜刚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喜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强

汉族，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一、1989年7月至1991年4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会计。1991年5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巴基斯坦输电工程项目部财务主管。1992年2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孟加拉输电工程项目部财务主管。1994年9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国外工程部财务科长。1996年5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物资处副处长。1997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物资处长。

二、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总会计师

三、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总会计师。

四、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五、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六、2016年10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王志强先生在企业资金管理、资金运用、资本运作、企业创收、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方面经验丰富，在企业依法经营、合法纳税、迎审迎检方面比较擅长，在实际工作中，既能掌握政策、合法依规，又能灵活运用，满足企业需求。

截至目前，王志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拥有独董资格证，但已经按相关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培训，王志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胜元

男，1968年11月5日出生，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律协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淄川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擅长企业上市、挂牌，私募基金，公司股权激励、企业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及清算、企业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等法律事务，及擅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代理，企业家涉刑风险防范。

截至目前，刘胜元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胜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建刚，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理事；中汇鼎鑫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刘建刚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田胜荣，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新疆哈密矿务局安监局副局长；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副总；山东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新疆哈密长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润田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胜荣未持有公司股份。田胜荣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项。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11.61%股份的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将《〈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追加为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函》，提议将《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共三个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上述临时提案，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未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除此之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保持不变，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取消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提案。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的《补充通知》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表述错误。现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2 月 23 日上午9:30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00。"除此之外，《补充通知》内容无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再次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92,65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为截至202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亲自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承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提示性公告》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3,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李喜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3,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1.2《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3,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王志强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3,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1.3《选举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4,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刘胜元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4,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33,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刘建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43,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

2.2《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1,064,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田胜荣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474,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05%。

3、《关于变更2020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96,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606,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59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96,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606,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590%；反对46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昕达　　经办律师：梅　玮
经办律师：薛梓倩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0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并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黄冈市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支持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制浆造纸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黄冈长江创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湖北黄冈晨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基金管理公司")。同时，拟通过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黄冈晨鸣基金管理公司与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发起设立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其中黄冈晨鸣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00万元。

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拟以认缴资金对黄冈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同时，黄冈晨鸣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对其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承建黄冈二期项目建设，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助力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拟与济南珩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臻投资"）合作设立山东鼎坤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鼎坤资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珩臻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江西晨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武汉晨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鼎坤资产成为公司的控股下属企业，公司合计持有鼎坤资产99.90%的认缴比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鼎坤资产只整合公司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不对外进行投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晨鸣"）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向境外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酒店"）以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济南晨鸣为香港晨鸣提供担保及御景酒店为寿光美伦提供担保事宜已分别经济南晨鸣股东、御景酒店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中国华润大厦43楼4301室

2、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3、法人代表：贾冠磊

4、注册资本：9,990万美金

5、经营范围：纸及纸制品相关的进出口销售和市场研究。

6、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2,843.22	1,777,467.21
负债总额	1,622,376.21	1,414,87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67.01	362,592.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911,149.71	618,802.15
营业利润	45,989.34	-28,141.52
净利润	36,652.91	-23,686.41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香港晨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2、住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3、法人代表：耿光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3,263.1579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7.3965%股权，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6035%股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2,480.08	1,680,442.40
负债总额	1,119,935.93	1,104,74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544.15	575,695.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519,915.49	684,598.95
营业利润	16,067.41	6,140.33
净利润	19,918.47	9,651.1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寿光美伦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为御景酒店拥有的面积为44,474.95m2的房产及面积为20,047m2的土地，抵押价值为人民币40,000万元。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晨鸣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晨鸣向境外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子公司御景酒店以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担保方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2.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济南晨鸣股东决议；

2、御景酒店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5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7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07,1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时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58,713,938股股份、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07,464股股份、向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699,6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86号公告）。

（三）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107,346,251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向12名投资者发行了88,048,29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95,394,54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95,394,54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99,68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3%；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95,70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07,1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99,694	3.15%	37,699,694	0
2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6,807,464	0.57%	6,807,464	0
	合计	44,507,158	3.72%	44,507,15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9,687,320	-44,507,158	655,180,1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5,707,224	44,507,158	540,214,382
股份总额		1,195,394,544	0	1,195,394,54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